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境外每日重病监护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境外每日重病监护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释义一）或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境外**（释义二）**医院**（释义三）**重病监护病房**（释义四）治疗，则对于同一住院原因，本公司按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境外每日重病监护给付金额乘以**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释义五）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身处中国大陆地区期间；
- （2）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3）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4）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5）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6）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7）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日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8）本附加合同所附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列第（1）、（2）、（3）、（4）、（6）、（9）、（11）至（17）项责任免除事项；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六）。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六十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3）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5）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6）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住院补偿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出院小结；
- （4）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5）重症监护病房记录及收费证明；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九条 释义

一、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九十日后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日九十日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二、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三、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境外医疗机构；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四、重病监护病房：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二十四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五、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重病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此页内容结束)